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98.1.21 行政會報訂定
99.2.5 行政會報修訂
106.08.18 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

二、目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訂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各科(不含綜合科)學生。

四、補助名額：每學期各班三名，高一新生第一學期除外。

五、補助金額：學雜費全免。

六、申請時間：

(一) 第一學期：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二) 第二學期：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七、申請資格：

(一) 清寒證明：領有當年度(村)里長以上出具之清寒證明(書面證明)。

(二) 學生成績：(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2. 德行成績：前一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以上之懲處者。

3. 體育成績：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如各班學生符合請領資格超過三名者，皆給予學雜費減免。

八、資格審查：由教務處依前學期成績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名單，同時享有政府其它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補助(免收)。

獲得學雜費減免的學生須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並繳交清寒證明；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